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志立
　　李陽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迪律師
　　黃映婷
　　張雅婷
參　加　人　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永鍾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豐公司）擔任實施者，擬具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經被告民國111年8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6193號函准予核定實施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更新範圍內南港段二小段382之1及385之1地號土地及同段66建號建物的所有權人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的起訴有理由，則世豐公司擔任實施者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世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